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曹永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3 次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5 执 152 号裁定，裁定表明罪犯曹永名下的土地属于家庭共有，无法拍卖处理；名下云 D19752 汽车下，已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转出，

现无法查明下落，其他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39.62 元，账户余额 10059.63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邓李飞，男，1993年2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(2016)云3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李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38458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60元，账户余额2879.53元，月消费超限额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李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3 号

罪犯范家才，男，198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家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家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1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19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9.77元，账户余额1323.29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家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伏跃全，男，1974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伏跃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01 元，账户余额 6372.23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伏跃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苟建军，男，1970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建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苟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08 元，账户余额 24316.54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建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1 号

罪犯谷学买，男，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学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谷学买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5.11 元，账户余额 4029.42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学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郭顺金，男，1992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顺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3.35元，账户余额1320.55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顺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海波，男，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73 元，账户余额 7822.62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黄林，男，1965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苍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29 号，以被告人黄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林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17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06 元，账户余额 881.61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黄正彪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29 元，账户余额 2058.43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李国轻，男，1981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44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37 元，账户余额 2523.09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李文华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(2017)云 3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9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93 元，账户余额 752.11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李新昌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新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29 元，账户余额 5458.32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1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刘丽雷，男，1982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16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0.22元，账户余额3705.49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刘武，男，1975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时间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24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9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；罪犯刘武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，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

说明，并提供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、财产及收入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。期内月均消费 183.41 元，账户余额 1864.34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罗洪专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洪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罗洪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26 元，账户余额 885.40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洪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聂加声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加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加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财产刑未履行；罪犯聂加声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，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，并提供云南省永德县班卡乡人民

政府出具的家庭、财产及收入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。期内月均消费 169.61 元，账户余额 2607.14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加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彭武涛，男，1983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武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22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04 元，账户余额 626.52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武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饶绍华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绍华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16 元，账户余额 2312.37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绍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尚立川，男，1979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立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18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2023 年 4 月 10 日，监狱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云南省保山监狱监狱关于征询罪犯尚立川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收到回复。罪犯尚立川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，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，并提供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、陇川县护国乡幸福村民委员会、陇川县护国乡幸福村民委员会中寨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。据此，认定罪犯尚立川确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意愿，因个人及家庭原因尚未履行，

建议依照“八类犯”（首减）从严提请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63.68元，账户余额1132.03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立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4 号

罪犯石春华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春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春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32 元，账户余额 80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春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孙发强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发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二年九个月零九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14 元，账户余额 1936.04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发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孙泽清，男，197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泽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孙泽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55元，账户余额1627.18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泽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5 号

罪犯万双全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双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78 元，账户余额 1831.63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双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9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梦也、聂霞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04元，账户余额5705.49元，月消费超限额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王杰，男，1990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无为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87元，账户余额1603.68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王萌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服从分工，参加劳动，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已履行 10000 元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96 元，账户余额 3374.21 元，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2 号

罪犯王明，男，1978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明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12.53 元，账户余额 4304.12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王文义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52.33 元，账户余额 1036.76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吴庆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南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66 元，账户余额 884.00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肖艾，男，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艾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二十二日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1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09 元，账户余额 2426.15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杨做川，男，1981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做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做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4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34 元，账户余额 2161.07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做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张建宝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0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付清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77 元，账户余额 1926.61 元，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10月10日